曲阳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26项）

单位：曲阳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1 | 一、行政许可 | 共3项 |  |
| 2 | 1 | 中医诊所备案 |  |
| 3 | 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  |
| 4 | 3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  |
| 5 | 二、行政处罚 | 共9项 |  |
| 6 | 1 | 对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 | 2 |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 | 3 | 对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 | 4 | 对学校卫生监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 | 5 | 对集中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 | 6 | 对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2 | 7 | 对计划生育监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 | 8 | 对中医药卫生监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4 | 9 | 对职业病防治监督类行政处罚 |  |
| 15 | 三、行政强制 | 共0项 |  |
| 16 |  |  |  |
| 17 |  |  |  |
| 18 | 四、行政征收 | 共1项 |  |
| 19 | 1 | 社会抚养费 |  |
| 20 |  |  |  |
| 21 | 五、行政给付 | 共0项 |  |
| 22 |  |  |  |
| 23 |  |  |  |
| 24 | 六、行政检查 | 共9项 |  |
| 25 | 1 |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  |
| 26 | 2 |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
| 27 | 3 |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  |
| 28 | 4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
| 29 | 5 | 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
| 30 | 6 |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  |
| 31 | 7 |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  |
| 32 | 8 | 中医药卫生监督检查 |  |
| 33 | 9 | 对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  |
| 34 | 七、行政确认 | 共2项 |  |
| 35 | 1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  |
| 36 | 2 | 医疗机构校验 |  |
| 37 | 八、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38 | 1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 39 | 2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 |  |
| 40 | 九、行政裁决 | 共0项 |  |
| 41 |  |  |  |
| 42 |  |  |  |
| 43 | 十、其他类 | 共0项 |  |
| 44 |  |  |  |
| 45 |  |  |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26项）

单位：曲阳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卫生监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卫生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股管理办法》 | 1、立案责任：发现饮用水卫生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消毒管理办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卫生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计划生育监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法》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母婴保健法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药卫生监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药管理办法》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医药卫生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卫生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股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集中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集中供水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集中供水单位饮用水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集中供水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消毒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消毒产品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消毒产品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划生育服务单位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划生育服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计划生育服务单位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计划生育服务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中医药卫生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药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中医药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中医药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医药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中医药医疗卫生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征收 | 社会抚养费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违法生育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征收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征收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征收告知笔录》。  5、决定责任：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载明行政征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征收的；  2、行政征收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征收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征收程序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确认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校验期满前3个月前提交校验申请书面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校验结论包括“校验合格”和“暂缓校验”，暂缓校验应当确定暂缓校验期。 作出“校验合格”结论时，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上加盖校验合格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组织进行校验工作的；  2.对在校验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校验 | 县卫生健康局 | 法律法规名称《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卫医政发〔2009〕57号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校验期满前3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交校验申请书面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校验结论包括“校验合格”和“暂缓校验”，暂缓校验应当确定暂缓校验期。第十八条登记机关作出“校验合格”结论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校验合格章。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是登记机关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执业；除急救外，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医疗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检查。 第二十五条 暂缓校验期内，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行政可证》：（一）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二）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或者被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定的行政处分。 |  |
| 20 | 行政许可 | 中医诊所备案 | 县卫生健康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条款号:第十四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 | 1.受理责任：中医诊所备案，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人应当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决定责任：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4.送达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中医诊所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制度，对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传等进行记录，并作为对中医诊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21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 县卫生健康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5-06-01;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1-06-20;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流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22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 县卫生健康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5-06-01;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1-06-20;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流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防治监督类行政处罚 | 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健康类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 曲阳县卫生健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和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用人单位和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奖励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曲阳县卫生健康 |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市文件，制定本县方案。为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一是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是1933年1月1日后出生，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是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是年满60周岁。 2.组织推荐责任：各乡镇、村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村级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并报乡级计生办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县级对乡级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并录入国家平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乡镇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奖励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 | 曲阳县卫生健康 |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市文件，制定本县方案。为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对象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一是一家三口均为农村居民，二是已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三是子女在18周岁以下。 2.组织推荐责任：各乡镇、村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村级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并报乡级计生办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县级对乡级上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对象进行审核，并申请财政落实资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乡镇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